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69,100,3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3,820,063.4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28,897.07 元，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40,699,736.0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69,973.61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95,957,642.2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7,749,408.46 元，股本为 369,100,317 股。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369,100,3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3,820,063.4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